

证券代码: 600019  
权证代码: 580024  
债券代码: 126016

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  
权证简称: 宝钢 CWB1  
债券简称: 08 宝钢债

公告编号: 临 2009-007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宝钢股份”)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收到宝钢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修订<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》,现根据宝钢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第 14 条之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,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的有关规定,将该提案提交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内容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4 月 8 日

证券代码: 600019  
权证代码: 580024  
债券代码: 126016

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  
权证简称: 宝钢 CWB1  
债券简称: 08 宝钢债

公告编号: 临 2009-007

---

附件:

**关于修订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  
的临时提案**

根据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4 条之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钢股份”)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宝钢股份董事会提交本临时提案,具体内容如下:

将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第 133 条第 3 款“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修订为“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0 条、第 105 条(10)、第 137 条(6)亦作相应修订。

以上,提交宝钢股份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宝钢集团有限公司

2009 年 4 月 7 日